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17-0006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悦有利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MUYE7W

经营者：丁福龙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悦有利餐厅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暄悦西街 8 号 1096
铺之 103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丁福龙；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19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海珠区悦有利餐厅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暄悦西街 8 号 1096 铺之 103 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决定立案查



处。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开始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暄悦西街 8 号 1096 铺之 103 的经营场所以广州市海珠区悦有利餐厅的名义对外经营，从事餐饮业服务。

在此期间，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2019 年 5 月 14 日现场检查当天，当事人餐厅工作人员 [REDACTED]、[REDACTED] 未能提供健康证。厨房内砧板发霉、冰箱内食品混放，且有蟑螂。置物架上有已经拆封的“双斧牌食粉”“星湖乙基麦芽酚”纯香、“狮宝吉士粉”食品添加剂，复配添加剂，均未见食品添加剂专柜上锁管理。现场未能提供食品添加剂供应商资质材料、进货单据及使用记录。

（二）当事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获准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从事凉菜经营项目，但未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项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货值金额认定为：444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MUYE7W）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编

号 JY24401050202342) 复印件 1 份, 证明违法主体及经营项目;

(二) 当事人丁福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被委托人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违法主体;

(三) 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笔录 2 份,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 证明违法事实;

(四) 对当事人现场拍摄的照片 14 张, 证明当事人有销售“拍黄瓜”等冷食类食品。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被委托人 [REDACTED] 签名确认, 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穗海市监听字 (2019) 第 17-000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 当事人餐厅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明的行为,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当事人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没有处理 (厨房砧板发霉、有蟑螂) 的行为,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其给予警告。

当事人没有按要求进行食品储存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其给

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44 元和罚款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444 元；3、罚款 2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琶洲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